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1月14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3日-201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15：00至2011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二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月12日和2011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构。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丽、黄志健、卢洁雯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0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人民币8亿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0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H股通知」）和201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A股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A股通知中第八项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开展，无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但因工作失误，A股通知把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而H股通知并无审议上述议案，故导致本次股东大会两地审议议案的不一致。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两地审议议案的一致性，现予以更正，将上述议案从A股通知中取消。取消上述议案后，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4、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5、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6、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7、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8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0日

6.出席对象：

①于2010年12月20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交回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附件一），有权出席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4、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5、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6、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7、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其余议案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拟出席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②拟出席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0年12月30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确认回条交由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0日或之前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0年12月20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0年12月30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 (1) 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共向七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8,66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05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59,98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5201040108888，截止2010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49,0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50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01月05日，其中1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其中10,000万元期限3个月。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0020656728094001，截止2010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12,5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800万只家用冰箱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1月05日，期限3个月。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1028029201221828，截止2010年12月21日，专户余额为31,1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5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净化装置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只家用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1月05日，其中10,000万元期限6个月，其中5,000万元期限3个月。

4、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56635059966888，截止2010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5,1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春奎先生、肖磊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开户银行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通知，获悉三花控股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的本公司250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同日，三花控股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和33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花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7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9%，上述质押的2,8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截止到目前，三花控股共质押股份19,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元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元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职能部门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物流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物流事业部和审计部等两个职能部门。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港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追究，公司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三明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港口物流业的辐射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拟投资800万元人民币与合作方合资设立三明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申请贸易业务银行综合授信五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原申请的5亿元贸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已经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贸易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1.3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1.3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关内容请参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元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3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上次公告披露于2010年元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长岸路59号联检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柯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不含种子）、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证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54.36万元、

负债总额7,085.6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85.64万元、净资产268.73万元、营业收入15,996.15万元、利润总额144.48万元、净利润91.99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30.96万元、负债总额7,688.3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688.32万元、净资产242.64万元、营业收入17,098.76万元、利润总额-26.09万元、净利润-26.09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农业银行3A、兴业银行A。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建立良好的银行信用。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该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担保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3,736.84万元，占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8.97%,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元月11日

股票简称：深圳商、深圳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0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01月0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0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中心区44楼荣超经贸中心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关联董事郑康豪、陈勇、邓维杰回避表决。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更好的开展晶岛项目的招商及管理工作，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3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了事前认可，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深圳商、深圳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0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商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由皇庭商业运营的位于晶岛项目附近的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的办公室作为新的办公场所，租赁期为1年。

2、因皇庭商业的法定代表人郑康豪先生同时任职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0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陈勇、邓维杰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5、经测算，本次租赁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91号华融大厦19层

注册号：44030110411784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自然人郑小燕持股5%。

经营范围：商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皇庭商业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现主营业务为负责皇岗商务中心的整体招租和运营管理工作。因其负责的皇岗商务中心刚刚竣工验收，皇岗商业公司于2010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营业务。

2、因皇庭商业的法定代表人郑康豪先生同时任职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位于福田中心区南区金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楼高268m，共62层。我公司承租区域为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995.41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1、交易标的：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第六层，房屋面积为1995.41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3、租赁期限：1年。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起算。甲方给予乙方60天的免租期。

4、租赁费及支付方式：人民币155.00元/平方米/月（以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总额：人民币309289.00元。

5、租赁房屋的交付：甲方以交付时的现状将租赁房屋交付予乙方使用。

6、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晶岛项目正处于招商和精装修阶段，为了更好的开展招商和各项工作，公司拟搬迁至位于项目周边的办公场所办公。本次租赁的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深圳会展中心和晶岛项目周边，有利于公司开展招商和其他开业前的准备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拟发生的租赁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皇庭商业未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